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107）府授人任字第 1076000973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志願服務，擴大社會團體及個人參與社會服務，以蔚成服務文化，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本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指經機關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長期固定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
前項所稱長期固定，係指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合計服務時數至少六小時，持續時間至少二個月以上。但各機關、學校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未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得為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甄選志工之對象。但各機關、學校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本府人事處應協同觀光傳播局及資訊處共同辦理志願服務之宣導、推廣工作。但有關志工之招募、發聘、授證、登錄、督導、考評、獎懲、保險及慰問補助事宜，由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運用志工應先規劃其工作項目，依業務需求規劃所需人力、條件、訓練、及服務管理制度，擬定計畫，並指派專人督導業務，始得據以編列有關預算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辦理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相關之事務，不得交由志工單獨執行。

七、本府各機關為因應社會重大災害之救助，得籌組志願服務團隊，即時投入災後之關懷及服務工作。

八、志工如有違反志願服務法所定之義務，服務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由所屬機關、學校予以加強輔導、調整工作或停止其服務。

九、志工於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者，得由所屬機關、學校予以獎勵；其優良事績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，並得推薦由本府予以公開表揚，或邀請參加鼓勵性活動，或推薦參加府外單位之表揚。

十、志工從事服務因而遭遇危險事故，致殘廢或死亡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
前項所稱從事服務，包括參與服務、訓練、準備服務或往返服務場所等情事。

十一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十二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前項志願服務證由社會局統一印製發放，服務紀錄冊則由各機關、學校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領。

十三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十四、為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，各機關得視經費情形，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。

十五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、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。

十六、適用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卹福利濟助實施要點之志工，其傷亡醫卹及福利濟助，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